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北向程式化交易報告之最新安排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參照交易所於 2025 年 4 月 3 日發出的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程式化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發佈（「實施細則」）的通告（編號：[MSM/004/25](#)）；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發出的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發佈滬深股通下程式化交易報告指引（「指引」）的通告（編號：[MSM/008/25](#)）；以及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有關端對端測試及實習環節的通告（編號：[CT/163/25](#)），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請留意以下安排：

### 指引相關要求

CCEP 及 TTEP 須遵守實施細則及指引之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1. CCEP 及 TTEP 須：(i) 遵守實施細則及指引之適用條文；(ii) 督促並提醒其客戶遵守實施細則及指引之適用條文；及(iii) 向其客戶充分披露因不遵守上述條文而可能承擔責任的風險。
2. CCEP 及 TTEP 須：(i) 督促並提醒其客戶於首次進行北向程式化交易前履行北向程式化交易報告義務；及(ii) 在收到客戶提交的北向程式化交易報告後，及時向客戶確認，並於五個北向交易日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提交報告。
3. CCEP 及 TTEP 須：(i) 與其客戶訂立適當安排，約定雙方與北向程式化交易有關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明確對其客戶的管理責任和風險控制要求；及(ii) 建立監察、識別及報告核查機制，以便及時識別須履行北向程式化交易報告義務（包括首次申報及後續變更）的客戶，督促並提醒其及時履行報告義務，並在能夠掌握的資料範圍內對其客戶的報告進行核查。

### 測試安排

為促進市場就北向程式化交易報告的推出準備就緒，請 CCEP 及 TTEP 留意以下安排：

1. 除已安排於 2025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的非強制性實習環節外，交易所將於 202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安排另一非強制性的實習環節，讓 CCEP 及 TTEP 在生產環境中驗證其相應的系統改造，以確保就北向程式化交易報告的推出準備就緒。有意參與 2025 年 12 月 13 日的實習環節的 CCEP 及 TTEP 須：(i) 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寫並提交[通知表格](#)（只供英文版）給交易所；及 (ii) 於參與 2025 年 12 月 13 日的實習環節前完成端對端測試並解決任何潛在問題。
2. 端對端測試環節將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林霽芝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